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通知》（甘农财发〔2024〕6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总面积2.4万平方公里。全县辖5乡3镇、102个行政村和3个城镇社区，总人口3.93万人，其中农户9709户2.43万人。国土“三调”耕地面积41.1万亩。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围绕全县农业发展布局，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5年全县预计种植粮食作物11万亩，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水肥一体化”等项目工程，至2024年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8.79万亩，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截至目前，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3.6万亩，农业种植以小麦、玉米、马铃薯、优质牧草等特色产业为主，全县适度规模经营土地3.3万亩，为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5年我县承担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玉米面积1.2万亩，下达资金94.83万元。依照项目资金用途，围绕玉米种植产业开展“种、防、收”三个环节托管或重点环节半托管服务，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其中，耕（A1）=0.35×服务面积，种（A2）=0.26×服务面积，防（A3）=0.13×服务面积，收（A4）=0.26×服务面积。通过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开展托管服务，全县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2万亩以上，具体补助标准按实际服务作业面积为准。全县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扶持一批专业化种植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现代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营机制，全面实现农业服务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目标。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对我县明花乡范围内集中连片推进玉米种植的农田开展“种、防、收”三个环节托管或重点环节半托管服务予以补助，试点推进“土肥水药”技术，推动传统粗放农业向现代化“精准农业”发展，引导小农户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安排小农户农业生产托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项目资金的70%，服务主体补助资金占30%，项目任务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服务标准

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挂牌运营规范，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组织。

**2.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驾驶人员户证齐全，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技术服务力量和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2024年度检验合格）。

**3.社会信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映良好，在当地影响力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4.服务效果。**作业机手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作业环节到位。“种”要做到下籽均匀，不漏播，确保苗齐苗全，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做到科学配方施肥，土壤综合肥力不断提高，土壤得到有效改良；“土肥水药”要做到精准化水肥药技术利用；“防”要做到药水配比科学，喷施均匀，统防到位，达到“一喷三防”的目的，全程视病虫害发生情况至少防两次；“收”要做到玉米成熟适时进行机械收获，保证应收尽收，无明显漏收漏割。具体标准以服务合同为准。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玉米种植“种、防、收”及“土肥水药”环节中的单个或所有环节全部实施完毕的服务主体，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乡（镇）、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生产服务各环节实际作业量（面积）进行补助。

**2.补助标准。**对玉米种植“种、防、收”及“土肥水药”环节开展托管服务面积进行补助，原则上单环节托管和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80元。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服务面积占70%，服务主体补助占30%。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情况。服务组织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具体补助金额按“种”、“防”环节补贴完成后剩余项目资金与“收”环节纳入的作业补贴面积均摊。为便于全县项目实施，经测算评估，2025年玉米生产托管各环节核定补助标准如下：

**2025年玉米种植托管服务核定补贴标准表**

|  |  |  |
| --- | --- | --- |
| **服务环节** |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 | **补助金额上限（元/亩）** |
| 种 | 60-80 | 22 |
| 土肥水药 | 300-500 | 60 |
| 防 | 5-25（不包含农药费用） | 8（两次） |
| 收 | 70-100 | 22 |

（四）优选服务组织

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优先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项目实施承接主体。参与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为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合同，明确责任义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选择的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承诺书、合同，组织实施项目。

（五）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明花乡落实计划任务、核实作业面积，做好任务实施和监督，如期完成作业任务。明花乡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六）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期间，明花乡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严格把关；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单位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核实验收。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中遴选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填写《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附件2），提交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并提供四张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场地、机械设备等基础设施照片（在同一页A4纸）。向项目实施村及明花乡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生产托管应具备的标准择优确定服务组织，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实施项目。

（二）项目审查备案。被确定的服务组织填报《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查备案表》（附件3），向项目实施村及明花乡提出审查备案，经村集体、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签订《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承诺书》（附件4），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备，社会化服务项目报备面积总量实行县级调控。

（三）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确定后，明花乡要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主体与玉米种植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合同》（附件5），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时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和义务、违规责任等内容。被服务的玉米种植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6），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及时规范提供相关生产托管服务。

（四）提供作业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明花乡实施项目村要及时组织服务主体进村作业，服务主体要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提供相应作业服务。在开展每个环节服务作业时，要对作业现场情况留存影像资料，如实客观反映开展情况。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现场填写《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附件7），并经农户（主体）签字确认，村委会确认盖章，乡政府审核把关，确保服务内容真实。全环节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报《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附件8），上报村集体、乡（镇）及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各村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结算依据。

（五）申请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向服务组织支付作业费后，由服务组织向明花乡政府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乡（镇）组成项目验收组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填写《肃南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核验汇总表》（附件9），并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出具《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附件10）。乡（镇）核验无问题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会同乡政府在明花乡项目实施村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并填写《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附件11），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请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实行“谁服务、补助谁”，“先服务，后补助”的原则。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明花乡对服务组织提交的《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托管合同》《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相关表册及影像资料等各类资料进行审核，使用北斗智能仪器提供终端数据。将以上材料作为附件，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上报审核无误的《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附件8），填写《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2)，申请补助资金。

（七）拨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服务组织和农户（主体）。

（八）**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明花乡参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3）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和验收情况、资金管理兑付情况、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肃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专班在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同时，明花乡及项目实施村为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的落实，具体承接项目的明花乡要将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强化工作指导。明花乡政府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制定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加大政策宣传。县农业农村局、明花乡政府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手机短信、明白纸、宣传栏、横幅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四）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档案管理。明花乡及项目实施村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表格、影像资料等档案注意留存，定期进行整理归类，确保档案真实有效。

附件：1.肃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人员

名单

2.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3.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查备案表

4.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承诺书

5.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托管合同

6.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7.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

8.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发放花名册

9.肃南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核验汇总表

10.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11.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

况抽验明细表

12.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13.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肃南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贺进贤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志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龚 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段学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贺恩威 明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贺学森 明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王爱霞 县农村经营指导站站长

白晓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胡小龙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峰 明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在县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段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爱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2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主  体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农机手数量 |  | 机械数量  （台、套） |  | |
| 申请内容  （计划） | 服务环节 | 面积（亩） | 单价  （元/亩） | 农机具  （台、套） |
| 种 |  |  |  |
| 防 |  |  |  |
| 收 |  |  |  |
|  |  |  |  |
|  |  |  |  |
| 村级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政府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审查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 |
|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实施  乡（镇）、村 |  | | | | | |
| 作业服务  环节、规模及内容 | 服务环节 | 面积（亩） | | 单价  （元/亩） | | 农机具  （台、套） |
| 种 |  | |  | |  |
| 防 |  | |  | |  |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级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级审核  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主体承诺书

按照《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本合作社（组织） 自愿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本合作社（组织）具有社会化服务经验，驾驶人员户证齐全，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技术服务力量和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服务主体名下至少一台植保无人机），自愿安装远程信息化监测终端设备，自愿接受项目乡（镇）、县农业农村局作业监管，服从调度；

2.严格按照《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时按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相关表册及影像资料等各类资料；

3.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产业托管服务项目任务，确保作业环节到位；

4.本合作社（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扣除项目补助标准，确定农户承担部分，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5

合同编号：

#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 服务项目托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自己承包经营的亩土地委托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性服务。其中：

机种作物 ，面积 亩；

机防作物 ，面积 亩；

机收作物 ，面积 亩。

二、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按照《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发展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作物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

四、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产业** | **服务**  **环节** | **亩数**  **（亩）** | **单价**  **（亩／元）** | **服务费用（元）** | **农户补助**  **金额（元）** | **主体补助**  **金额（元）** | **备注** |
| **玉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发展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发展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二）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三）因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 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6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 乡（镇） 村 ，身份证号 ， （服务主体）与我签订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服务作业合同，为我开展玉米 作业服务，实际作业面积 亩。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并如实耕种玉米作物，如有虚假，本人除退还已领取的财政补贴外，愿承担纳入信用黑名单及有关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  |  |  |  |  |
|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作业地点 | |  | | | |
| 核定补助作物 及作业量 | 服务作业量 | | | | |
| 作业类别 | 种 | 防 | 收 | 合计 |
| 作物面积 (亩) |  |  |  |  |
| 核定补贴 金额（元） |  |  |  |  |
| 分配 | 农户 |  | 服务主体 |  |
| 村委会意见 | |  | | | |
|  | | | |
| 公 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  | | | |
|  | | | |
| 公 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12

肃南县2025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接主体 |  | | | | | |
| 所在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申请者性质 | 口合作社 口村集体 口其他 | | | | | |
| 核定亩数（元／亩） | 作业环节 | 作业量  （亩） | | 作业补助金额（元） | | |
| 合计 | 农户补助  金额 | 服务主体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合计补助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乡（镇）  审核意见 | 业务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农村经营  指导站  审核意见 | 业务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3

#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 项目实施期间 | 2025年度 | |
| 省级财政部门 | 甘肃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2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据指标 |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万亩） | ≥1.2 |
| 质量指标 |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 ≥6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 明显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化肥农药使用度减少(% ) | ≥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 ) | ≥80% |

# （2025年度）